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6、29 和 65(c)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2009 年 3 月 3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促进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主席的结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16、29、65(c)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 • 阿卜杜勒 • 阿齐兹(签名)



2009 年 3 月 3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支持巴勒斯坦经济促进重建加沙国际会议 *

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倡议，由埃及主持和挪威共同主持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促进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在沙姆沙伊赫召开，会议目的是对以色列军事进攻后加沙巴地带巴勒斯坦民众尽快恢复和重建的需要作出反应。

与会者对于至今未能就加沙长期平静问题达成谅解表示关切。他们表示支持埃及为巩固当前脆弱的停火和建立必要的长期平静而正在作出的努力。与会者强调，必须依照阿拉伯联盟各项决议实现巴勒斯坦民族和解，他们还表示支持埃及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他们认为，实现平静与和解是捐助界的任何重建努力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与会者强调，加沙地带是 1967 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组成部分，该领土是未来巴勒斯坦国的立国之地，他们同时也重申，建立一个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除其他外将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他们还呼吁增加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和经济援助。

许多与会者强调，恢复和重建工作若要取得成功，必须保障出入通道。因此，他们呼吁立即、无条件和持续地重新开放以色列和加沙地带之间的过境点，以允许人员和货物进入加沙，其方式应能使巴勒斯坦民众有效地恢复正常的生活并重建被摧毁的家园。与会者强调亟须在加沙打破周而复始的建设和摧毁循环，并要求以色列全面遵守其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停止以加沙地带民用及经济基础设施为目标或加以毁坏，停止采取会对加沙巴勒斯坦民众集体生活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行动。

与会者欢迎国际社会对军事敌对行动造成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民众的紧迫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并敦促捐助者继续为这些迫切的优先需要提供资金，包括通过联合国联合呼吁程序提供资金。他们强调，这种援助的交付必须符合人道、中立、公正和业务独立的人道主义核心原则。

与会者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尽快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认为这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及其当地和国际合作伙伴对加沙巴勒斯坦民众所受摧残协调一致的反应。

他们确认，该计划将与 2007 年 12 月巴黎捐助者会议启动的巴勒斯坦改革和发展计划中提出的优先事项明确挂钩。他们强调，在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为 2009 年和 2010 年提出的需求作出反应时，这将成为调动国际社会和捐助方资源及努力的基础。

* 又作为 A/ES-10/450 号文件分发。

为此目的，与会者为今后两年认捐共约 44.81 亿美元。他们承诺会尽快开始支付这些捐款，以迅速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

与会者表示，他们打算通过单一财政账户并通过现有国际和区域机制及基金(即欧洲联盟委员会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世界银行巴勒斯坦改革和发展计划信托基金、伊斯兰发展基金会和联合国联合呼吁程序)向该计划输送援助。他们欢迎欧洲联盟随时准备让国际捐助界利用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该机制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具体经常性费用提供定向支助，以促进私营部门的复苏和公共投资的发展。

与会者强调，必须全面协调重建进程，以最大限度利用认捐的和现有的资源，避免不符合巴权力机构所提优先事项的援助或重复工作。在此情况下，他们注意到特设联络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任务是提供机会，使各主要捐助者得以根据巴勒斯坦的需要进一步协调和调整政策。

与会者表示，他们希望和鼓励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早日恢复他们之间认真的和平谈判，以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执行两国解决方案。

他们一致认为必须贯彻落实会议期间宣布的各项承诺。
